

证券代码:002425 证券简称:ST凯文 公告编号:2025-054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15:15-15:00分钟的任意时间。

2.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郑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2025年8月28日,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
3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2025年9月10日。

4.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街道梦海大道50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5.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234,288,0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17,576,9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,代表股份18,202,3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2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491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893,1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78%;反对1,24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4%;弃权1,47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703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9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48%;反对1,34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61%;弃权1,21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92%。

提案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734,3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00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0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4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8%。

三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2025年9月10日。

四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街道梦海大道50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五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234,288,0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17,576,9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,代表股份18,202,3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2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491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893,1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78%;反对1,24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4%;弃权1,47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703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9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48%;反对1,34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61%;弃权1,21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92%。

提案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734,3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00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0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4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8%。

三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2025年9月10日。

四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街道梦海大道50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五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234,288,0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17,576,9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,代表股份18,202,3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2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491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893,1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78%;反对1,24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4%;弃权1,47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703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9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48%;反对1,34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61%;弃权1,21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92%。

提案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734,3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00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0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9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84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8%。

三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2025年9月10日。

四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街道梦海大道50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五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,代表股份234,288,0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17,576,9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,代表股份18,202,3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2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,491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,代表股份16,711,1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68%。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893,1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78%;反对1,247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4%;弃权1,47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703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95%;反对1,34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9%;弃权1,20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648,6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48%;反对1,34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161%;弃权1,21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92%。

提案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734,3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